
總統府公報

第 740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 一、制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2
- 二、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12
- 三、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條文……………15
- 四、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條文……………17
- 五、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20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751 號

茲制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設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第 三 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 二、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 三、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 四、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 五、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 六、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 七、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 八、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
- 九、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本院應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廣納社會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回應或說明。

第 七 條 本院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本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

前項參與會議之學者專家或代表，其組成成員應兼顧性別、族群、地域、社會階層及黨派之平衡。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八 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五、規章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院長之任免。
- 八、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 九、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 十、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本院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院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所置院長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核可。
-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六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七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院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需要，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採第一項及前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31 號

茲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國家語言發展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第 四 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 七 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第 八 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第 九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第 十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一 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

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項。

第十三條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第十四條 政府得補助、獎勵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國家語言。

第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第十六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861 號

茲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51 號

茲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 一、死亡：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 二、身心障礙：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九條 身心障礙或死亡之種類如下：

- 一、因公死亡。
-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
- 三、因公致身心障礙。

四、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第三十三條 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

一、一等。

二、二等。

三、三等。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等級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等級。

依前項規定申請等級複檢者，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但因公致身心障礙核定有案者，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

一、因公致身心障礙：

(一) 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 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 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一) 一等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 二等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三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死亡、身心障礙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

前項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之。

第一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

第四十五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身心障礙給付規定如下：

一、因公致身心障礙：

(一)一等：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二)二等：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三)三等：給付十六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八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一)一等：給付三十個基數。

(二)二等：給付二十個基數。

(三)三等：給付十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六個基數。

第五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醫療之作業程序、死亡、身心障礙認定、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4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